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气领办函〔2023〕163号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，预计12月6日起，我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，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市于12月6日9时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措施。

请于12月7日12:00前，将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，及时报送市大气办。具体内容为：出动的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3033645

邮箱：stjdqc2021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

